

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7 月 6 日,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在中山市东凤镇兴华东路 83 号(北纬:22°42'15.73",东经:113°15'55.63")。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用地面积为 41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饭煲、电源线、五金电器配件。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电源线,200 万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74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调试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殿

起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内容和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环评建议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采取“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FQ-23430），采取“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欣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对于铜线边角料，可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对于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③、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包装桶，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40923 和 ZYHJC-201804051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达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广良

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对于铜线边角料,可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对于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包装桶,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居安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广良	广东佳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油料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广良
参会 代表	林广昌	中山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13702358105	林广昌
	林德敬	中山市广雄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长	13178693698	林德敬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1750405	田光明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广良